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委托单位:锦州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及中共锦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锦州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锦编办发〔2020〕号)等有关规定,委托机关委托受委托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主要行使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含托幼机构)卫生、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医疗卫生(含中医)、采供血活动、母婴保健(含计划生育)及爱国卫生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权,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进行行政处罚。

一、委托执法范围

锦州市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对卫生行政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受委托单位组织立案调查。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审定后，即可实施。

2. 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数额较大、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情节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交由委托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会议决定，决定后委托机关执行处罚决定。

(二) 对县(市)区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三) 承担委托机关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卫生健康监督事项。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机关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纠正。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加强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培训，为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4. 为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支持和便利。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自觉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2. 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并报委托机关备案。

3. 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文书立卷、归档工作。

4. 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承担超越委托权、滥用委托权和违法行政执法、不当行政执法的法律责任。

5. 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行政执法能力。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双方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机关因行政执法依据调整、职能调整以及工作需要，有权随时变更、终止上述委托事项。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因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机关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依法承担相应义

务，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向市司法局报送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公章)

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胡占外

2023年12月31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锦州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海玲

2023年12月31日